

吉林省公安厅“ZJGC”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 号-ZZ60827HW043100381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公安厅“ZJGC”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号-ZZ60827HW04310038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安厅“ZJGC”项目

预算金额：11594680元。

最高限价：“ZJGC”一标段8359000元；“ZJGC”二标段项目3235680元。

采购需求：物证检验鉴定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交货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订立后60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并且质保符合要求。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 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四室；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806 号

联系人：宫亚男

电 话：0431-8209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电话：林佳美 15104434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佳美

电话：15104434231

4.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806 号 联系人：宫亚男 电 话：0431-8209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项目联系人：林佳美 电 话：1510443423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 号 一标段项目名称：“ZJGC”一标段 一标段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 号-ZZ60827HW043100381-1； 二标段项目名称：“ZJGC”二标段项目 二标段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7476 号-ZZ60827HW043100381-2；
4	交货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05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订立后 60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05 号，并且质保符合要求。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p> <p>3.2 信誉要求：</p> <p>(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将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p> <p>注：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问题。</p>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00 (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80000 元；二标段：人民币 30000 元；</p> <p>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公司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浦东路支行</p> <p>公司账号：922010013000508202</p> <p>备注：（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保函受益人：吉林省公安厅</p>
27	财务状况	/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方可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一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33	解密	<p>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政采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室开标四室。
37	是否采用“异地评审”评审方式	是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6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39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 3%，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安全完好送达指定位置支付合同金额约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约 50%。
41	质保期	3 年
42	售后服务的要求	一标段：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所有服务不计费用，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有质量问题免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换。 二标段：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5*8 小时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所有服务及配件不计费用，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外成本维修。
43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一标段：8359000 元；二标段：323568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4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1%计取，并在此标准的基础上，按 4 折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7	合同备案管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质疑函原件1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林佳美 15104434231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51	超过预算的投标	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
52	相同品牌产品及核心产品	一标段：提取检验试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3	验收	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联合检查，实地验收。 验收程序：成立3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逐项验收。
54	其他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 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不接受</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p>
57	价格加分分项	<p>（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p> <p>（4）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58	本国产品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给予报价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 注：（1）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公安厅，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3.2 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在政采云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进行公布。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进行查看。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

均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4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 采用非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二）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处理。

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项目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

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重新招标和采购方式变更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采用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用电子化交易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事项 30 天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6. 其他说明事项

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委会成员中推举 1 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采购人对本次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采购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采购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澄清、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澄清（必要时）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详细评审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3.4 其他评审标准：

3.4.1 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3.4.1.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3.4.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4.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3.6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四、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4.1.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同意网站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或业绩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誉要求	<p>(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p>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p> <p>(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p>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
--	------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订立后 60 日内, 将全部货物送至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05 号, 并且质保符合要求。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的总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招标控制价			
6	质保期	3 年			
7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8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一）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三）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四）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五）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七）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八)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九)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 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十一)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二)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三)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四) 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 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四、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五、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

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六、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

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章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在合同内约定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标段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835.9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DNA 人员样本采集盒	<p>1、规格：≥100 套/盒</p> <p>2、可直接采集唾液（非口腔上皮细胞）DNA，无需其它器具介入口腔内；</p> <p>3、每套产品包含唾液采集盒 1 个和采集卡 1 张，采集盒与采集卡一体式组装；</p> <p>4、采集盒采用漏斗式采集设计，PP 材质，漏斗内有刻度线标记唾液采集量，上盖的海绵块装置可以有有效的吸取多余唾液。采集盒尺寸≥65*45*12.5mm，上下开盖设计实现上开盖直接采集唾液，采样完成后下开盖直接取卡；</p> <p>5、采集卡由包装卡和采样纸组成，采样区上采样环直径≥1.5cm，采样区有效面积≥30*30mm²；在 LB 培养基，湿度 82%，放置 12 天条件下测试，具有超强抗菌和保存能力，保证唾液 DNA 样本能够长期有效保存；</p> <p>6、包装卡内含有速干层可以使唾液样本快速干燥；采样纸上采样区为单采样环，采样纸上含指示性试剂具有永久指示功能，当遇到无色的唾液样本时，采样纸由紫红色变为白色，变色后可长期保存不退色；</p> <p>7、包装卡封皮上可填写待录自然信息，待录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采样单位、采样人、联系电话、采样时间等；</p> <p>8、包装卡三折后一端粘附采样纸，包装卡附有防水条码，打孔同时扫描条码。条码号符合省库统一制式，不得有重码；</p> <p>9、采集的唾液样本无需水洗等前处理步骤可直接用于免提取直接扩增试剂且对扩增无抑制；唾液样本法庭科学 DNA 数据库检出率应不低于 95%，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不能达到要求检出率做退货处理；</p> <p>10、投标商应提供采样规范以及培训视频，并需派专门技术人员协助用户单位进行全省信息采集室采</p>	12000 0	套

		<p>样培训；</p> <p>11、采购人有权在评标阶段或中标后对产品进行抽样验证，投标人无需在投标阶段提交样品；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提供产品样品供验证；</p> <p>12、本产品为DNA检验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ISO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3、本产品为DNA检验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具有一类医疗器械用品生产资格，具有核酸分离纯化类产品的一类医疗器械用品生产资格备案，投标文件附件中须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4、提供的投标文件的附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正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以示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p>15、投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日内将所投产品送至吉林省公安厅DNA实验室进行检测，若发现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p> <p>16、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正式产品授权书。</p>		
2	常染色体检测试剂盒	<p>1、规格：≥200人份/盒</p> <p>2、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单管同时扩增39个及以上位点，须包含公安部打拐DNA数据库要求位点：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D、Penta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提供试剂盒生产厂商经由Genemapper ID-X分析出的原始分型图谱原件。</p> <p>3、为加强男性样本在排查中的识别率，所投STR试剂盒须含有1个及以上Y染色体基因座（Y-STR或Y-indel）。</p> <p>4、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需要提供数据库下拉菜单（包含试剂盒位点信息）截图证明。</p>	600	盒

		<p>5、无需提取或纯化，直接使用血样采集卡上的血样和口腔拭子样本进行扩增，适合多种采集卡材质。</p> <p>6、试剂盒要求 90 分钟内完成 PCR 扩增。</p> <p>7、试剂盒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加以证明。</p> <p>8、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p>		
3	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	<p>1、规格：≥200 人份/盒</p> <p>2、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试剂盒单管同时扩增 50 个及以上 Y 染色体基因座，包括公安部 20 个 Y-STR 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GATAH4、DYS481、DYS533、DYS576)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检验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p> <p>3、所投试剂盒基因座具备至少 1 个 Y-indel 遗传标记位点，以精准划分家系（须提供彩色分型图谱、试剂盒入选带有基因座位点的“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系统截图）；</p> <p>4、为提高检测效率，试剂盒完成全部 PCR 扩增反应的时间小于 90 分钟；</p> <p>5、为提高采样不良样本及陈旧检材检出率，试剂盒至少包含 10 个小于 220bp 的 miniY-STR 基因座；</p> <p>6、所用试剂盒必须是已获准进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的试剂盒。（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目录截图）；</p>	250	盒
4	毛细管	24 道，≥36 厘米，测序仪配套使用。	5	套
5	DNA 提取检验试剂	<p>1、规格：≥100 人份/盒</p> <p>2、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p> <p>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5 块封装试剂的反应板且均为深孔板；和封装试剂相对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预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置</p>	300	盒

	<p>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p> <p>4、试剂盒需能够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工作站（BK-TQ-001E）配套使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完整试剂盒外需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p> <p>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全自动 DNA 提取纯化；</p> <p>7、本产品为 DNA 检验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 ISO 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本产品为 DNA 检验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具有一类医疗器械用品生产资格，具有核酸分离纯化类产品的一类医疗器械用品生产资格备案，投标文件附件中须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9、提供的投标文件的附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正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以示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p>10、投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日内将所投试剂盒送至吉林省公安厅 DNA 实验室进行试剂盒检测，若发现试剂盒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p> <p>11、投标单位需派 2 名工程师对中标试剂盒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并驻点（为期一年），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书；</p> <p>12、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正式产品授权书。</p>		
--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为：第 5 项 DNA 提取检验试剂。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

交货方式：将全部货物送至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确保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联合检查，实地验收。

验收程序：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逐项验收。

请投标人注意：（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二标段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323.568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仪	<p>一、主机：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7 或 AMD R7 主频不低于 2.8GHz 内存：≥16GB 硬盘：≥1TB 固态硬盘 电池：不低于 10000mAh（满足设备运行状态 4 小时以上） 显示器：≥17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1920×1080 整机尺寸：不大于 420×350×60mm（不含包角和把手） 重量：≤7.8kg</p> <p>2、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IEC14443typeB 标准； 最大感应距离≤30mm，阅读时间<1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 小时；</p> <p>3、指纹信息采集模块 支持采集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四连指指纹、正掌掌纹、侧掌掌纹 图像尺寸：≥2750×2750 像素 采集窗口：≥139mmx139mm 图像分辨率：≥500DPI</p> <p>4、人脸信息采集模块 不低于 500W 像素 CMOS 摄像头 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5" CMOS 彩色； 有效像素：不低于 2560×1536 像素点大小：不低于 2.2 μm×2.2 μm 数据接口：不低于 USB2.0</p> <p>5、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最大感应距离≤30mm，阅读时间<1s，阅读时间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 小时；</p> <p>6、声纹信息采集模块（选配） 采集设备和数据格式符合公安部《声纹采集数据终端技术要求》</p> <p>7、虹膜信息采集模块（选配） 采集设备及数据格式符合公安部《用于刑事侦查业务的虹膜采集设备技术要求》</p>	24	套

	<p>1、信息采集总体要求</p> <p>1.1 采集流程设置应科学合理，操作简单，效率高；</p> <p>1.2 可通过流程图或表格的形式展现采集进度；</p> <p>1.3 具有对采集信息提交归档前的缺项自动检查功能，防止出现采集缺项，确保所有采集项采集完整；</p> <p>1.4 自动生成唯一人员编号，人员编号长度为 23 位，具体格式为：R+单位代码（12 位）+年（4 位）+月（2 位）+顺序号（4 位）。</p> <p>1.5 提供断点续采、数据暂存等功能，防止因网络、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采集中断、数据丢失等问题。</p> <p>2、人员基本信息采集</p> <p>2.1 应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录入，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须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地、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p> <p>2.2 应支持通过二代证阅读器读取二代证中的身份证号、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照片信息等。</p> <p>2.3 应能手动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可自动校验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合法性。</p> <p>2.4 支持对被采集人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包含临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p> <p>2.5 应能通过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采集记录。</p> <p>2.6 应能自动生成人员编号。</p> <p>2.7 在连接公安网的情况下，应具备基本信息的自动查询比对功能，经本系统采集上报的各类人员信息，能够向后台各专业比对系统发起主动比对，如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等。</p> <p>3、指掌纹信息采集</p> <p>3.1 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和掌纹，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按照十指平面指纹、三面滚动指纹的顺序进行采集。</p> <p>3.2 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对不符合捺印质量要求的指纹有重新采集的提示。</p> <p>▲3.3 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提示是否合格、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可以强制通过，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脱皮、严重磨损、手指受伤、设备原因、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p> <p>3.4 具有指纹特征点显示功能。</p> <p>▲3.5 可设置指纹为缺指；</p> <p>3.6 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p>		
--	-----------------------------------------------------------------------------------------------------------------------------------------------------------------------------------------------------------------------------------------------------------------------------------------------------------------------------------------------------------------------------------------------------------------------------------------------------------------------------------------------------------------------------------------------------------------------------------------------------------------------------------------------------------------------------------------------------------------------------------------------------------------------------------------------------------------------------------------------------------------------------------------------------------------------------------------------------------------------------------------------------------------------------------------------------------------------------------------	--	--

	<p>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p> <p>3.7 应具备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重复性校验。</p> <p>3.8 可对以采集完成的指纹进行重新采集。</p> <p>3.9 单指采集完成应显示指纹缩略图，可点击打开大图预览窗口，显示当前指纹图像及指位、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合格原因（合格指纹不显示）</p> <p>▲3.10 如果身份证中含有指纹信息，需要将滚动指纹与身份证中指纹信息进行人证核验，验证未通过时应在软件界面中提示；</p> <p>3.11 采集过程中应有语音提示，包括：请捺印…指位、质量不合格、重新捺印、请选择不合格原因等。</p> <p>▲3.12 应支持指纹标准格式导出，指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 5.0）》要求。</p> <p>4、手机信息采集</p> <p>4.1 支持采集手机内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等机身信息；</p> <p>4.2 支持采集手机基本信息采集：机主信息、本机号码、IMEI（国际移动设备标识符）、IMSI（用户标识符）、ICCID（IC卡标识号）；</p> <p>4.3 支持采集手机内彩信、即时通信（手机 QQ）、上网日志等网络相关信息；</p> <p>5、DNA 信息采集</p> <p>5.1 根据 DNA 查重结果，对需要采集 DNA 信息的采集血样，可通过电脑自动生成唯一编号、条形编码和样品信息表，利用激光打印机将上述信息在血样袋上自动打印，打印格式及内容须符合采购人要求；</p> <p>5.2 可以通过条码阅读器自动读取 DNA 条码。</p> <p>6、人像信息采集</p> <p>6.1 应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并传输，采集到的人像应清晰，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数字相片规格、颜色模式、压缩方式、头像大小及位置应符合 GA/T706-2007 中的要求。</p> <p>▲6.2 应采集 3 张人像照片，正面人像 1 张、左侧面人像 1 张、右侧面人像一张；可存储 1 张正面人像裁剪后的人脸图像，图像应符合 GA/T1324 2017《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中要求，也可手动调整人像裁剪位置。</p> <p>6.3 应支持人像照片导入功能。</p> <p>▲6.4 应具备人像人证核验功能：可以通过拍摄的人像信息与二代居民身份证保留的人像信息进行比对，显示人证核验结果，验证未通过时，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人证核验未通过。</p> <p>6.5 采集模式应符合 GA/T706-2007 中的要求，正面人像应</p>		
--	-------------------------------------------------------------------------------------------------------------------------------------------------------------------------------------------------------------------------------------------------------------------------------------------------------------------------------------------------------------------------------------------------------------------------------------------------------------------------------------------------------------------------------------------------------------------------------------------------------------------------------------------------------------------------------------------------------------------------------------------------------------------------------------------------------------------------------------------------------------------------------------------------------------------------------------------------------------------------------------------------------------------------------------------------------------------------------------------------------------------	--	--

	<p>自动生成人像电子胸牌，侧面人像可选择是否生成电子胸牌。</p> <p>▲6.6 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人像图像质量评价分数，判断人像图片质量是否合格。</p> <p>▲6.7 在复杂背景图像环境下，具有基于眼睛定位方法的人脸自动检测和定位功能，实现标准正面人像图片自动裁剪。</p> <p>7、为保证系统发挥最大的采比反业务应用，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能够与以下系统数据共享的证明材料和可行的详细技术方案：</p> <p>▲7.1 在连接公安网情况下，系统须接入吉林省一体化采集管理系统，实现采集数据信息查询和数据共享；</p> <p>▲7.2 在连接公安网情况下，系统须接入吉林省厅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上报、转发存储及信息共享，满足省厅对采集数据统一汇总上报的考核要求；</p> <p>▲7.3 在连接公安网情况下，系统须接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系统，实现人员信息入库 DNA 数据库系统，并实现人员信息比对查重功能，避免 DNA 信息重复录入。</p> <p>二、人像采集单元：</p> <p>1、数码相机可根据人员身高手动调整高度，具有脸部跟踪对焦、中央对焦模式，与计算机连接实时预览取景动态图像，便于确定位置构图；</p> <p>2、可在计算机上发布指令实现全自动拍摄，通过计算机控制手动设置参数拍摄；</p> <p>3、人像采集数码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2400 万；</p> <p>4、传感器类型 CMOS，传感器尺寸：不低于标准 APS-C 尺寸；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6000×4000，焦段覆盖 15mm-45mm；</p> <p>5、对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支持智能面部优先，支持自动跟踪对焦；</p> <p>6、人像信息采集软件主要功能：</p> <p>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并传输，采集到的人像清晰，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数字相片规格、颜色模式、压缩方式、头像大小及位置符合 GA/T706-2007 中的要求。</p> <p>采集 3 张人像照片，正面人像 1 张、左侧面人像 1 张、右侧面人像一张；可存储 1 张正面人像裁剪后的人脸图像，图像符合 GA/T1324 2017《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中要求，也可手动调整人像裁剪位置。</p> <p>支持人像照片导入功能。</p> <p>具备人像人证核验功能：可以通过拍摄的人像信息与二代居民身份证保留的人像信息进行比对，显示人证核验结果，验证未通过时，可在软件界面中显示人证核验未通过。</p> <p>采集模式符合 GA/T706-2007 中的要求，正面人像自动生成</p>	
--	-------------------------------------------------------------------------------------------------------------------------------------------------------------------------------------------------------------------------------------------------------------------------------------------------------------------------------------------------------------------------------------------------------------------------------------------------------------------------------------------------------------------------------------------------------------------------------------------------------------------------------------------------------------------------------------------------------------------------------------------------------------------------------------------------------------------------------------------------------------------------------------------------------------------------------------------------------------------------------------------------------------------------------------------------------------------------------------------------------------------------------------	--

	<p>人像电子胸牌，侧面人像可选择是否生成电子胸牌。 可在软件界面中显示人像图像质量评价分数，判断人像图片质量是否合格。 在复杂背景图像环境下，具有基于眼睛定位方法的人脸自动检测和定位功能，实现标准正面人像图片自动裁剪。</p> <p>三、足迹采集单元：</p> <p>鞋底图像 图像高度：不低于 35 cm 图像宽度：不低于 15 cm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每英寸像素数） 图像尺寸：不低于 1934 × 4134 像素 图像色彩模式：RGB 动态范围：≥150 级（标准灰度等级） 图像综合畸变≤1%</p> <p>鞋帮面图像 图像采集角度：支持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四个角度同时采集 图像尺寸：不低于 1280× 720 像素（符合标准高清图像要求） 图像色彩模式：RGB 帧率：不低于 30 帧 采集方向 支持双向采集：正向与反向图像采集 接口类型：不低于 USB3.0 接口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以及中标麒麟、统信等国产化自主操作系统 电源：不高于 DC 24V/2.5A 直流电源输入 设备尺寸：不大于 426 × 402 × 254（单位：毫米） 设备重量：不高于 16.5kg</p> <p>四、声纹采集单元：</p> <p>支持与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无缝集成并完全兼容应用，实现声纹信息一体化采集和数据上报。具体参数配置如下： 采集设备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交谈询问模式采集，语音打断和插话不影响声纹数据采集。 2. 支持 16k 采样率，16 位量化精度，无压缩编码 wav 声纹数据录制，满足公安部声纹数据格式要求。 3. 支持远场和近场声纹数据采集，有效采集距离≥80 厘米。 4. 定向采集目标人方向语音，问答时准确分离出目标人声，隔离环境噪声。 5. 采集器通过高灵敏麦克风能够实现不代于 4 个语音通道 		
--	----------------------------------------------------------------------------------------------------------------------------------------------------------------------------------------------------------------------------------------------------------------------------------------------------------------------------------------------------------------------------------------------------------------------------------------------------------------------------------------------------------------------------------------------------------------------------------------------------------------------------------------------------------------------------------------------------------------------------------------------------------------------------------------------------------------------------------------------------------------------------------------------------------------------------------------------------------------------------------------------------	--	--

	<p>的同步采集。</p> <p>6. 产品同心圆麦克风阵列设计,具备多尺度和多孔径空间采样,优化定向采集及人声分离的采集效果。</p> <p>7. LED 灯实时指示声源方位。</p> <p>8. 采用 USB 供电,供电电压 5VDC,最大工作电流不应超过 500mA。</p> <p>9. 连接线材可更换,灵活的数据连接设计,可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p> <p>10. 环境温度范围: -20~60° C。</p> <p>采集功能:</p> <p>1. 采集数据符合公安部声纹采集标准。</p> <p>2. 语音活动检测: 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p> <p>3. 有效时长检测: 具有有效时长检测功能,具有实时录音质量信息反馈,有效语音时长≥2min。</p> <p>4. 录制音频可回放。</p> <p>5. 系统部署在公安内网,对接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信息自动关联。</p> <p>6. 采集的声纹数据可以同步到公安部国家声纹库中存储。</p> <p>五、虹膜采集单元:</p> <p>支持与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无缝集成并完全兼容应用,实现虹膜信息一体化采集和数据上报。具体参数如下:</p> <p>硬件参数:</p> <p>1. 产品尺寸: 不大于 241*146*73mm</p> <p>2. 虹膜摄像头: 不低于双 130 万像素虹膜摄像头</p> <p>3. 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640*480</p> <p>4. 传输速率: 不低于 7 帧/秒</p> <p>5. 注册速度: ≤2s</p> <p>6. 匹配速度≤0.3s</p> <p>7. 工作距离: 不低于 15cm</p> <p>8. 通讯接口: 不低于标准 USB2.0 接口,即插即用</p> <p>9. 采集方式: 可采集双眼虹膜图像</p> <p>10. 使用方式: 360 度旋转、上下自由拉伸,角度自由调整</p> <p>11. 适用环境: 工作温度: -20℃-55℃; 工作湿度: 25%-85%</p> <p>12. 供电: 采用双 USB 口供电</p> <p>13. 电源输入: DC5V@1A</p> <p>14. 光源安全性符合《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 GB/T20145-2006》标准。</p> <p>采集图像参数:</p> <p>1. 虹膜图像格式: BMP。</p> <p>2. 虹膜图像尺寸: 单目虹膜图像不低于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p>		
--	------------------------------------------------------------------------------------------------------------------------------------------------------------------------------------------------------------------------------------------------------------------------------------------------------------------------------------------------------------------------------------------------------------------------------------------------------------------------------------------------------------------------------------------------------------------------------------------------------------------------------------------------------------------------------------------------------------------------------------------------------------------------------------------------------------------------------------------------------------------------------------------------------------------------------------------------------------------------------------------------------------------------------------------------------------------------------------	--	--

	<p>3. 虹膜图像采样分辨率：不小于 20 pixel/mm。</p> <p>4. 虹膜图像灰度等级：虹膜图像为灰度图像，不低于每个像素点位深度 8 位，即图像中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级 256 级。</p> <p>5. 虹膜图像灰度等级利用率：不小于 6 比特。</p> <p>6. 虹膜图像虹膜半径：不小于 100 个像素。</p> <p>7. 虹膜与巩膜对比度：不小于 10。</p> <p>8. 虹膜与瞳孔对比度：不小于 30。</p> <p>9. 虹膜有效区域占比：大于 60%。</p> <p>10. 边界裕量：虹膜外边界的拟合圆到虹膜图像上边界、下边界、左边界和右边界的距离分别不小于 $0.5r_i$、$0.5r_i$、$1.0 r_i$ 和 $1.0 r_i$，其中 r_i 为虹膜半径。</p> <p>六、服务： 质保 3 年，提供 5*24 小时服务。</p>		
--	---------------------------------------------------------------------------------------------------------------------------------------------------------------------------------------------------------------------------------------------------------------------------------------------------------------------------------------------------------------------------------------------------------------------------------------------------------------------	--	--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

交货方式：将全部设备送至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05号，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联合检查，实地验收。

验收程序：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逐项验收。

请投标人注意：（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4	企业简介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0	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部分首页。

一、投标函

吉林省公安厅：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_____。
3. 我方已提交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采购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0 条的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

四、企业简介

可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管理模式、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代理产品）、技术力量等。

也可加入图片描述：主要产品、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1. 上表列出的人员，如有职称、资格等证书，应附证书的复印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页码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产品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4、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5、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采购标的名称、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单位等内容逐项填写。

2.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 投标产品的官网截图：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投标产品说明书：投标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产品技术资料

(有关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与相关证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